

格式十四：（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拉特旗公路养护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达拉特旗农村道路（X608、X612等6条县乡道路）及S211省道日常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达拉特旗农村道路（X608、X612等6条县乡道路）及S211省道日常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71.94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7.05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锦禾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1月12日